

致：所有註冊檢驗人員

先生／女士：

向註冊檢驗人員發出卡片式註冊證明書

現特致函通知，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屋宇署將停止向任何註冊檢驗人員發出現行的 A4 尺寸紙張註冊證明書，只會發出卡片式註冊證明書。

這項新措施旨在促進持有人在執行強制驗樓計劃下之檢驗及/或監督修葺工程時，方便他們向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提供身份證明。

請注意，之前由屋宇署發出的紙張註冊證明書仍然有效，直至註冊期屆滿之日為止。如獲將姓名保留於或重新列入名冊，持有人會獲發新的註冊證以作取代。註冊檢驗人員可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申請註冊證。有關申請須連同現有紙張註冊證明書、申請人的證件近照一張及載於附表的個人資料一併遞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/機構事務 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5 年 12 月 15 日

遞交相片及個人資料

日期: _____

相片的規格為一般證件相，詳情如下：

- 相片應顯示申請人的完整正面，並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面容特徵
- 建議採用白色背景
- 相片大小：40 毫米(闊) x 50 毫米(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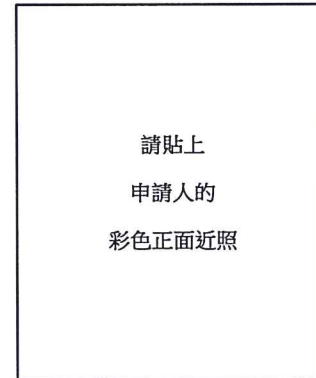
拍照時請勿戴上帽飾，亦請避免濃妝。

以下相片將不獲接納：

- 申請人並非位於相片正中
- 申請人的眼鏡遮擋眼睛
- 申請人的頭髮遮擋眼睛或眉毛
- 申請人的面部／眼鏡反光
- 有陰影
- 太光
- 太暗

申請人可遞交硬照或數碼相片(只限以電腦光碟)，數碼相片的規格如下：

圖像類別：	JPEG
檔案大小：	600 Kbytes 或以下
合適尺寸：	由掃描器(600dpi)擷取 相片大小：40毫米(闊) x 50毫米(高) 由數碼相機擷取 圖像大小：1200像素(闊) x 1600像素(高)



申請人姓名(中文): _____ 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 (英文):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

申請人簽署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所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屋宇署可為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事宜的目的，而把所填報的資料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。
- 在呈交資料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的註冊小組。

(12/2015)